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7年 變動 2018年 (經重列)⁽ⁱ⁾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4.829.6 +2.0%4,926.5 : 毛利 591.0 555.6 +6.4%225.4 +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8 0.53 港元 +6.0% 每股基本盈利 0.50 港元

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 $(2017 \, \pm : 8.1 \,$ 港仙) $^{(ii)}$ 。

- 附註 (i)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 附註(ii) 連同於 2018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7 年: 7.4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總額將為每股 21.1 港仙(2017 年: 15.5 港仙),相當於股息支付比率 50.2%(2017 年: 40.1%)。2018 年的股息支付比率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2018 年溢利 1.893 億港元(即不包括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當日)期間設施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4,750 萬港元)而計算(2017年:基於本集團 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過往所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2017年的溢利 1.738 億港元(即不包括截至 2017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設施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5,160 萬港元)而計算)。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4,926,518	4,829,6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4,335,497)	(4,274,018)
毛利		591,021	555,60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3,336	4,5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85)	(296,556)
經營溢利	4	271,172	263,640
財務收入		18,194	14,632
財務成本		(1,066)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277,899
所得稅開支	5	(51,516)	(52,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225,3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53	0.50
	-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225,396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	6,225	(9,027)
損益,扣除稅項	754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498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6,750	_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474	(8,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258	216,867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 1(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42	495,867
土地使用權		21,230	21,655
投資物業		11,620	-
無形資產		52,796	51,507
按金		-	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29	1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54
		512,217	63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6,006 343,029 1,278,947 - - 407,561 2,055,543	25,632 141,678 1,051,136 31,489 1,500 20,327 1,114,052 2,385,814
總資產		2,567,760	3,016,287
權益 股本 儲備		45,000 592,350	45,000 1,025,718
總權益		637,350	1,070,718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17676	17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19	28,437
長期服務金負債		21,320	34,479
		46,739	62,916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75,397	417,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0,845
借貸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43,323	1,279,516
應付稅項		64,951	64,695
		1,883,671	1,882,653
總負債		1,930,410	1,945,569
總權益及負債		2,567,760	3,016,287
流動資產淨額		171,872	503,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089	1,133,634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 1(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 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現有準則修訂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改進已頒佈但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4年至 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及 修改金融負債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 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預期認為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決定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而本集團並 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自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情況下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業績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將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收益確認頒佈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其涵蓋建築合約)。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法。新準則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準則。

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不再作出區分。根據新準則,本集團確認資產(即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8,740 萬港元,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損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涵蓋部分承擔,而部分承擔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項下租賃資格的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本集團 2019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在該準則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FMC 同意出售而 FSGL 同意購買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下文所述之非目標集團外),初步現金代價為 5.020 億港元,並參考目標集團由 2017年 12 月 31 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其後調整。收購事項於 2018年 4 月 11 日完成(「完成日期」)並就是次交易的總代價作出了 1,380 萬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調整,故最終總代價總金額為 5.158 億港元。於收購事項在 2018年 4 月 11 日完成前,目標集團於 2018年 2 月向 FMC 出售 Macro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或「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由於 FSGL 及目標集團均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 5 號」)而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已收購目標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計入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 2017年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即 2016年7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 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前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非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目標集團就該等資產淨值之出售代價之差額 1,030 萬港元已記錄為本集團對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視作分派。

以下為就目標集團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影響的對賬:

(a) 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控制 下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進行 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757,158	1,170,985	(1,625)	4,926,5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3,317,430)	(1,019,200)	1,133	(4,335,497)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9,728 1,454 (239,206)	151,785 1,882 (84,471)	(492) - 492	591,021 3,336 (323,185)
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201,976 18,163	69,196 31 (1,066)		271,172 18,194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20,139 (40,590)	68,161 (10,926)	-	288,300 (51,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	236,784
本公司權益拙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按每股港元 呈列) - 基本及攤薄	0.40	0.13	-	0.53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收購集團之間收取之收益。

(b) 對截至 2018年 6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236,7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本集團	收購集團進行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236,7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下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236,784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u>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下業務合併前)	合併的影響	綜合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6,225 - 6,225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236,784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 6,750 6,750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12,47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5,273 63,985 249,25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5,273	63,985	249,258

(c) 對 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收購集團進行 共同控制下業務	調整	
	下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929	54,313	-	412,242
土地使用權	21,230	-	-	21,230
投資物業	11,620	-	-	11,620
無形資產	36,720	16,076	-	52,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99	30	-	14,329
	441,798	70,419	-	512,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832	3,174	-	26,00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43,029	-	-	343,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575	241,518	(146)	1,278,94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5,002	-	(115,0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154	106,407		407,561
	1,819,592	351,099	(115,148)	2,055,543
總資產	2,261,390	421,518	(115,148)	2,567,760
權益				
股本	45,000	-	-	45,000
儲備	465,417	126,933		592,350
總權益	510,417	126,933	-	637,3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E 期間 数 4 4 4 5	18,124	7,295	-	25,4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21,320	-	21,320
	18,124	28,615	-	46,739
流動負債	475.207			455.00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75,397	115 002	(115,002)	475,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761	115,002 139,708	(115,002) (146)	1,343,323
應付稅項	53,691	11,260	-	64,951
	1,732,849	265,970	(115,148)	1,883,671
/ · · · · · · · · · · · · · · · · · · ·	1.750.072	204.595	(115 140)	1 020 410
總負債	1,750,973	294,585 	(115,148)	1,930,410
總權益及負債	2,261,390	421,518	(115,148)	2,567,760
流動資產淨額	86,743	85,129	-	171,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541	155,548	-	684,089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d) 對截至 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收購集團進行		
	(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下業務	調整	
	下業務合併前)	合併的影響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00,133	1,130,443	(958)	4,829,6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3,293,192)	(981,784)	958	(4,274,018)
毛利	406,941	148,659	-	555,60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577	1,019	-	4,5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483)	(88,073)		(296,556)
經營溢利	202,035	61,605	-	263,640
財務收入	14,501	131	-	14,632
財務成本		(373)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61,363	-	277,899
所得稅開支	(42,740)	(9,763)		(52,5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173,796	51,600		225,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按每股港元				
呈列)	0.20	0.11		0.50
- 基本及攤薄	0.39	0.11		0.50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收購集團之間收取之收益。

(e) 對截至 2017年 6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收購集團進行	
	(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下業務	
	下業務合併前)	合併的影響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796	51,600	225,3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9,027)	-	(9,027)
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98	-	49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529)	-	(8,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267	51,600	216,867

(f) 對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收購集團進行		
	(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下業務	調整	
	下業務合併前)	合併的影響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54	113,113	-	495,867
土地使用權	21,655	-	-	21,655
無形資產	34,951	16,556	-	51,507
按金及預付款	-	2,038	-	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5	27	-	1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54	-	-	47,654
	498,739	131,734	-	63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4	2,598	-	25,63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1,678	-	-	14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830,792	220,591	(247)	1,051,136
資產	31,489	-	-	31,4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7	-	-	20,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322	135,730	-	1,114,052
	2,025,642	360,419	(247)	2,385,814
總資產	2,524,381	492,153	(247)	3,016,287
權益				
股本	45,000	-	-	45,000
儲備	867,508	158,210	-	1,025,718
總權益	912,508	158,210		1,070,718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f) 對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收購集團進行		
	(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下業務	調整	
	下業務合併前)	合併的影響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3	10,944	-	28,437
長期服務金負債	-	34,479	-	34,479
	17,493	45,423		62,916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17,597	-	-	417,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0,845	-	90,845
借款	-	30,000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626	154,137	(247)	1,279,516
應付稅項	51,157	13,538	-	64,695
	1,594,380	288,520	(247)	1,882,653
總負債	1,611,873	333,943	(247)	1,945,569
總權益及負債	2,524,381	492,153	(247)	3,016,287
流動資產淨額	431,262	71,899	-	503,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001	203,633		1,133,634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而對本集團及收購集團旗下任何實體的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其他重 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保管理服務收入、建材貿易的收入及設施服務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工程服務	3,532,839	3,470,516
維護服務	129,587	113,539
銷售貨品	93,616	115,332
設施服務	1,170,476	1,130,231
	4,926,518	4,829,618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 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保管理服務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的工程及諮詢服務;
- (iii) 設施服務 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之經營而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所採納之變動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694,258	61,784	1,170,476	-	4,926,518
收益 一 內部	1,074	2,857	509	(4,440)	-
總收益					4,926,51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4,674	7,697	69,196	-	281,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95)
經營溢利					271,172
財務收入					18,194
財務成本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所得稅開支					(51,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其他項目					
折舊	25,808	2,247	19,809	-	47,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8	-	- 400	-	588
無形資產攤銷	370		480		850

於 2018年 6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環保管理		
	機電工程	服務	設施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950,752	40,999	306,154	2,297,905 269,855
資產總值				2,567,760
分部負債	(1,733,265)	(15,130)	(179,221)	(1,927,616)
未分配負債				(2,794)
負債總額				(1,930,410)
資本開支	14,358	473	19,803	34,634
未分配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總額				34,634

(b)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經重列	3,645,410	53,977	1,130,231	-	4,829,618
收益 — 內部,經重列	639	12,082	212	(12,933)	-
總收益					4,829,61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經重列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284	5,302	61,605	-	269,191 (5,551)
經營溢利,經重列 財務收入,經重列 財務成本,經重列					263,640 14,632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277,899 (52,5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經重列					225,396
其他項目 折舊,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	23,939 582 370	2,124	21,274 - 480	- - -	47,337 582 85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經重列)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環保管理		
	機電工程	服務	設施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未分配資產	2,092,333	35,950	492,153	2,620,436 395,851
資產總值,經重列				3,016,287
分部負債,經重列	1,596,093	12,877	333,696	1,942,666
未分配負債	, ,	,	ŕ	2,903
負債總額,經重列				1,945,569
資本開支,經重列 未分配資本開支	32,408	1,025	18,851	52,284
資本開支總額,經重列				52,284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913,818	3,972,561
中國內地	658,832	476,794
澳門	353,868	380,263
	4,926,518	4,829,618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1,335,275	1,470,119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以及香港的設施服務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41,781	562,188
	中國內地	25,756	25,572
	澳門	30,351	30,961
		497,888	618,721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134	2,361
	租金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790	-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529
	出售或到期的(虧損)/收益	(5,652)	445
	就汽車報廢而從政府收取之特惠款項	295	726
	雜項	1,920	535
		3,336	4,596

4. 經營溢利

益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 He b t		
字貨成本	49,802	64,951
原材料及消耗品	987,718	968,310
費用	1,895,954	1,816,101
發備	245	2,230
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 及津貼	1,342,235	1,292,200
E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55,062	52,054
′(減):進行中工程項目已釋放/(被資本化)之		
工成本	3,529	(17,9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68	47,337
勿業折舊	96	-
吏用權攤銷	588	582
資產攤銷	850	850
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1,028	37,119
進行中工程項目已被資本化之經營租賃租金	(5,711)	(3,610)
憲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27)	(45)
	1,463	436
师酬金		
	4,607	4,953
数服務	2,030	1,065
党開支		
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听得稅		
利得稅	31,952	28,108
内地稅項		
得稅	12,913	13,959
扣稅	1,745	4,025
稅項	7,567	26,723
年度超額撥備	(68)	(595)
	(2,977)	(21,211)
扣稅	384	1,494
-	51,516	52,503
	發備 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之及津貼 是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 (減):進行中工程項目已釋放/(被資本化)之 工成本 、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折舊 使用權攤銷 資產攤銷 及樓宇四工程項目已被資本化之經營租賃租金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短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新翻金 效數服務 於開支 6月30日止年度 新得稅 國內地稅項 「得稅 註和稅 可將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稅 可持	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計提撥備(2017 年:16.5%)。中國內地及 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介乎 12%至 25%(2017 年:介乎 12%至 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 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 10%降低至 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 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277,899
按 16.5%稅率計算(2017年:16.5%)	47,570	45,853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664	2,039
毋須課稅收入	(2,227)	(1,953)
不可扣稅開支	2,716	3,233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306	(1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9)	(1,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5	180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扣稅	2,129	5,5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595)
所得稅開支	51,516	52,503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236,784	225,396
450,000	450,000
0.53	0.50
	千港元 236,784 450,00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7 年: 7.4 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2017 年: 8.1 港仙)	35,100 59,850	33,300 36,450
	94,950	69,750

附註:

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仙(2017 年: 8.1 港仙)。末期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400,576	356,020
91至180日	28,300	18,505
180 日以上	10,991	9,535
	439,867	384,06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其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274,934	86,874
1,232	6,227
1,239	1,390
277,405	94,491
	千港元 274,934 1,232 1,2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設施服務(即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主要交易」該段),本集團得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拓展其原來自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至清潔及洗衣領域,以促使其多元化發展。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 49.265 億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的 48.296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9,690 萬港元或 2%。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68 億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的 2.254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1,140 萬港元或 5.1%。

機電工程分部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其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 (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或 MiC) 及預製件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或 DfMA) 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幫助其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或 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 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其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 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界別的項目及私人商住建築界別的項 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收益錄得 36.942 億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 36.454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4,880 萬港元或 1.3%。本年度其溢利貢獻為 1.733 億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之 1.691 億港元,增加 420 萬港元或 2.5%。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度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合約金合計總價為 90.40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4.22 億港元。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 597 份機電工程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達 229.85 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 2018 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取得總值為 29.69 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142 份合約 (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 27.70 億港元。142 份合約的其中 7 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香港:

- 1. 青衣西草灣道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機電安裝;
- 2. 粉嶺皇后山地盤 1號 3期及 6期其中一部分的資助房屋發展建設的電氣安裝;
- 3. 筲箕灣 S.I.L. 778 阿公岩村道 3 號養和醫院東區醫療中心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 4. 新界地盤 C1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日出康城第 7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 弱電系統安裝;
- 5. 沙田市內地段 520 號(平台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消防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 6. 沙田市內地段 520號(住宅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中國內地:

7. 天津市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暖通空調系統;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著名項目,包括:

香港:

- 1.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 48 區屯門市地段第 423 號的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 2.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 48 區屯門市地段第 427 號的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弱電系統安裝;
- 3. 香港深水灣徑 8 至 12 號 R.B.L.1190 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 4. 九龍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的電氣、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澳門:

5. 路氹城新濠天地第3期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

進行中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而工程餘額超過1億港元,包括:

香港:

- 1. 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的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 2. 新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雷安裝;
- 3.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N日出康城第6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 4. 新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 P568 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 及空調系統安裝;
- 5. 九龍深水埗白田邨第7及8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 6. 九龍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 7. 新界地盤 C1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日出康城第 7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 弱電系統安裝;
- 8. 沙田市內地段 520 號(平台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消防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 9. 沙田市內地段 520號(住宅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 10. 筲箕灣 S.I.L. 778 阿公岩村道 3 號養和醫院東區醫療中心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 11. 青衣西草灣道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機電安裝;
- 12. 粉嶺皇后山地盤一號 3 期及 6 期其中一部分的資助房屋發展建設的電氣安裝。

中國內地:

- 13.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 15 號/北京路 433 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及電氣系統安裝;
- 14. 中國天津市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暖涌空調系統安裝。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 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財務表現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錄得本年度收益約 6,180 萬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 5,400 萬港元(經重列),增加 780 萬港元或 14.4%。本年度其溢利貢獻為 630 萬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 470 萬港元,增加 160 萬港元或 34.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合計總價值為 7,600 萬港元,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100 萬港元。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 38 份環境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其總投標淨額達 1.50 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 2018 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取得總值逾 6,300 萬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8 個項目(每 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 1,800 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涵蓋多種樓宇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酒店、大學、國際學校、旅遊設施、政府物業、公共設施、會議展覽中心、鐵路站、機場客運大樓、醫院、工業大廈及住宅物業。

作為清潔服務業的先導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的清潔業務組別惠康環境服務集團(「惠康」)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房務、廢物管理及綜合害蟲管理服務。惠康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旗下成員。

自 1965 年成立以來,惠康經歷了清潔服務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進程,其間並見證了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就其清潔服務業務方面,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更佳環境衛生及更優質生活方式,增加了對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需求。該公司將專注於提供有效率、有效用及高度專業的服務標準以應付各類客戶的需求。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已提交 317 份清潔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 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投標淨額達 38.48 億港元。

洗衣

本集團的洗衣業務集團新中國洗衣集團(「新中國洗衣」)為擁有豐富經驗的洗衣及乾洗服務專家,並為香港市場龍頭。新中國洗衣服務知名酒店、著名公寓、高級會所、國際主題公園及頂級航空公司。新中國洗衣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成員。

於 2018 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開設一條專門生產線,引進為應付航空公司客戶需求而設的現代設備。新中國洗衣的迅速交收服務及覆蓋全面的物流網絡,足以支持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夥伴之持續擴展。

於 2018 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及酒店入住率維持穩定。新中國洗衣繼續自我提升以滿足要求嚴格的酒店業。於 2018 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完成更換酒店相關機器,例如連貫

式洗衣機系統(Continuous Batch Washer)及大熨機(Flat Ironer),以有效維持營運效益以及確保服務質素。

新中國洗衣運用先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員工以客為本,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財務表現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設施服務業務錄得本年度收益 11.705 億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 11.302 億港元增加 4,030 萬港元或 3.6%。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為 5,720 萬港元,包括本集團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該業務後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貢獻的 970 萬港元,較 2017 財政年度的 5,160 萬港元增加 560 萬港元或 10.9%。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清潔服務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 27.44 億港元,未完成合約金額為 10.48 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取得總值逾 5.14 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 67 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 4.95 億港元。67 份服務合約的其中 11 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0 萬港元),總合約額達 2.94 億港元,包括多項大型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多幢高級寫字樓、高級綜合用途商業大樓、一項私人豪宅物業、一個由世界級賽馬會所管理的歷史遣產項目、一所政府資助牙科醫院及一個公共屋邨。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洗衣業務取得總值逾 1.21 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 20 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 1.16 億港元。20 份服務合約的其中 4 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500 萬港元),其總合約額達 9,900 萬港元,包括一間航空公司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一所世界級賽馬會所、一間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及一家知名連鎖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 2018 財政年度由 48.296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9,690 萬港元或 2.0%至 49.265 億港元,主要因機電工程分部及設施服務分部產生更多收益,增幅分別為 4,880 萬港 元及 4,030 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 年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日 止年度 2017 (經重列)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機電工程* 環境管理服務* 設施服務*	3,694.2 61.8 1,170.5	75.0% 1.3% 23.7%	3,645.4 54.0 1,130.2	75.5% 1.1% 23.4%
悠 高十	4,926.5	100.0%	4,829.6	100.0%

^{*} 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益75.0%(2017年:75.5%(經重列))。分部收益於本年度由36.454億港元(經重列)增加1.3%至36.942億港元,主要有賴中國內地多個機電項目有重大進展,令收益貢獻增加。然而該增幅已被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的貢獻減少部分抵銷,當中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以及路氹城永利皇宮(「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已於2017財政年度大致完成。
- 環境管理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穩定由 5,400 萬港元(經重列)增至 6,180 萬港元,較去年增長 14.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保養服務(主要為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
- 設施服務:新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 23.7% (2017 年:23.4%)。本年度收益 11.705 億港元包括來自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的收益分別 10.039 億港元及 1.666 億港元。於 2018 財政年度,分部收益錄得增長 4,030 萬港元或 3.6%,由 11.302 億港元增加至 11.705 億港元,主要來自多份新清潔服務合約的收益貢獻,包括 Victoria Dockside、九龍塘一間學術機構以及中環、灣仔及旺角多幢商業大樓的 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	30 日	止年度
------	------	-----

以上 。1700 日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經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913.8	3,972.6	(58.8)	(1.5%)
658.8	476.8	182.0	38.2%
353.9	380.2	(26.3)	(6.9%)
4,926.5	4,829.6	96.9	2.0%
	百萬港元 3,913.8 658.8 353.9	2018年2017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3,913.83,972.6658.8476.8353.9380.2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913.8 3,972.6 (58.8) 658.8 476.8 182.0 353.9 380.2 (26.3)

香港: 來自香港的收益於 2018 財政年度減少 5,880 萬港元或 1.5%至 39.138

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黃竹坑港怡醫院及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的收益貢獻減少,兩個項目均於去年大致上完成及取得重大進展。有關收益減幅因油麻地西九龍政府辦公大樓的大型安裝項目的收益貢獻及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增加而部分抵銷。此外,多項大型安裝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運輸處青衣驗車中心及大圍站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工程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貢獻重大收益。

中國內地: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於 2018 財政年度由 4.768 億港元增加 38.2%至

6.588 億港元。收益增加 1.82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有重大進展而作出重大收益貢獻,令中國內地於本集團總收

益的佔比由 9.9% (經重列) 提升至 13.4%。

澳門: 來自澳門的收益於 2018 財政年度由 3.802 億港元減少 6.9%至 3.539

億港元,其地區貢獻由 7.9%(經重列)減少至 2018 財政年度的 7.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已大致上完成的永利皇宮的收益貢獻減少。有關減幅主因來自新濠天地沐梵世酒店的收益貢獻而抵

銷,該項目於本年度有重大進展。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 2017 年度的 5.556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3,540 萬港元或 6.4%至 2018 財政年度的 5.910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2.0%(2017 年:11.5%(經重列))。毛利增加由機電工程業務推動,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分部毛利率由 10.7%改善至 11.4%。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 28.8%(2017 年:28.3%),該分部的毛利於 2018 財政年度增至由 1,530 萬港元增加 16.3%至 1,780 萬港元,主要有賴生物除臭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貢獻。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 13.2%微跌至 12.9%,主要由於提供洗衣服務的燃料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 年(經重列)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421.9	11.4	391.6	10.7
環境及管理服務	17.8	28.8	15.3	28.3
設施服務	151.3	12.9	148.7	13.2
總計	591.0	12.0	555.6	11.5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8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30 萬港元(2017 年:460 萬港元(經重列)) 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 1,820 萬港元(2017 年:1,460 萬港元(經重列))。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錄得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設施服務集團供營運資金用途的短期銀行借款錄得利息開支 110 萬港元 (2017年:40萬港元(經重列)),有關銀行借款已完 2018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9.0%至 3.232 億港元,而 2017 財政年度為 2.966 億港元(經重列)。所錄得 2,660 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聘用額外員工以應付業務擴展帶來的員工成本、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後就粉嶺洗衣廠房新訂約租賃的較高租金開支以及收購設施服務分部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去年就提供花紅作出來一次性非經常撇回。

稅項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 18.9% (經重列)微跌至 17.9%,主要由於本年度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及來自中國的溢利貢獻較低,而中國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2017 財政年度的 2.254 億港元 (經重列)增加 5.1%或 1,140 萬港元至 2018 財政年度的 2.368 億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的較高毛利貢獻及財務收入增加,惟被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收購事項的一次性非經常法律及專業費用)部分抵銷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報 4.8% (2017 年: 4.7%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入 1,250 萬港元,反映人民幣增值令兌換中國內地營運淨投資的匯兌儲備增加及就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扣除稅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4.076 億港元,其中 48%、28%及 24%(2017 年:60%、29%及 11%(經重列))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11.141 億港元(經重列)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7.065 億港元至 4.076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收購設施服務集團支付 5.158 億港元、向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設施服務集團原有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結餘合共 1.311 億港元、就 2017 財政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3,650 萬港元、就 2018 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 3,510 萬港元、銀行借款淨還款3,000 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惟被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9,320 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7 年:銀行借貸3,000 萬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零(2017 年 6 月 30 日:零)。此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5.375 億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13.494 億港元(經重列)),不包括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一間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用 FMC擔保。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2.635 億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2.584 億港元)由 FMC擔保。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2.635 億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4.194 億港元(經重列))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1.790 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678 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 表由人民幣(即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 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 9.0% (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 最低匯率)。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9.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1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並議決按下表所示及概述的方式,調整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1.335 億港元的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原先用途	截至 2018 年 6月 26日 已動用金額	於 2018 年 6月 26 日的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自 2018年 6月 27 日以來 已動用金額	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_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 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	81.6	5.9	-	-	-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3.6	20.0	-	20.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 預期項目	47.4	47.4	88.1	-	88.1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20.0	-	-	-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8.3	16.0	0.6	15.4
升級質量測試實驗室	12.2	4.9	7.3	-	7.3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 軟件	8.0	5.9	2.1	-	2.1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	-
總計	264.5	131.0	133.5	0.6	132.9

調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可能投資及/或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弱電系統工程收購」)。儘管本集團付出努力,仍未能物色到合適投資或收購機會。鑑於本集團近期獲發展局工務科列入有關弱電系統工程服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此乃進行弱電系統工程業務的主要資格要求之一),故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提供弱電系統工程服務及落實多項本集團已獲授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而毋須訴諸任何弱電系統工程收購以提升其實力及競爭力。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原分配用於弱電系統工程收購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潛在收購或與經營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及發展網絡樓字能源管理業務的戰略聯盟合作以發展其環保管理業務的原定意向,本集團仍未能物色擁有雄厚技術實力的合適業務夥伴,且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的實際可行性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進一步從事或投資於此特定範疇的環保管理業務抱持審慎態度。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下舉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i) 動用更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發展環保管理業務中其他更具潛力的範疇,以涵蓋廢水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技術發展及能源節省/管理解決方案,同時用作提升現有業務及環保管理業務的營運;及(ii) 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營運,例如機電工程項目的營運以及發展及提升其工程設計能力。

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1.316 億港元,其中 2,250 萬港元乃於 2018 財政年度動用,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將於 5 年內動用。本集團主要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 130 萬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320 萬港元(經重列)),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 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交易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MC(「賣方」)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SGL(「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連同其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020 億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 批准。買賣協議於代價初步金額 5.02 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後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 (「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代價的最終現金付款(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有 形資產淨值而計算)1,380 萬港元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支付。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業績、 資產及負債已合併計入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達致持份者的期望的關鍵。在執行董事引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及綜合管理系統的實施。綜合管理制度合併三個國際管理系統準則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及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 提供系統化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式。

参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 2018 年 11 月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儘管本集團並無造成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本集團局負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在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促進綠色未來。我們已實施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為我們監控環保表現的綜合管理系統的核心部分。該系統讓我們可明確注重提升集團內的環保意識及承擔。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計,確保其在達致持續改善方面有成效。

我們致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簽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節能約章計劃」 及「 4Ts 約章計劃」,彰顯本集團減少碳足印的強大決心。我們持續培養員工的環境管理意識及促使行為改變,包括減少用紙、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憑藉本集團新引入的綠色辦公室指引,我們加強在所有營運實施廢物循環再用常規方面的努力。目前,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採購紙張,並於打印機旁放置廢紙箱。 此外,我們於粉嶺工作室的減少固體廢物計劃亦確定盡量增加使用及盡量減少處置廢 金屬的機會。 為於本集團內植入環保文化,我們持續舉辦綠色活動及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外界措施。 於本年度,我們舉辦前往源·區的技術參觀以及前往零碳天地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 用中心的導賞團,讓僱員取得對香港低碳建築設計及技術的見解。我們就兩項有關水 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研發項目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 或「NAMI」)合作,致力為綠色未來探索新科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大關係的說明 僱員

我們堅持提供包容、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平等機會,故僱員獲得與 其工作經驗及職責相配的具競爭力薪金及福利。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就 招攬人才及解僱僱員設有一套完善及透明的程序。

僱員的福祉對創造正面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配合僱元多元化的興趣,我們安排多項員工活動,包括有關攝影、陶器製作、烘焙以及其他體育及戶外活動的興趣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已設立學長計劃及研究生計劃「A」級培訓。

作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本集團已於香港的營運實施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實施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此綜合系統為僱員提供指引,隨時評估、減輕及控制相關健康及安全危害。我們亦定期安排安全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分包商清楚知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本集團內部高度著重安全,我們欣然呈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客戶

本集團目標為向客戶提供有效率、專業及高質素的機電工程服務。為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各業務單位設有本身一套指引以確保品質保證方面的問責制。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計以識別生產線潛在風險及瑕疵問題,亦已就中國內地的項目制定一套標準審計系統。倘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即時作出有效糾正行動。

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尋求對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已設立的採購程序評估項目經驗、安全表現及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挑選與我們有共同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僅將符合評估準則的供應商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適性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保持我們一貫的服務質素。倘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不合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暫停或自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

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資料私隱方面且對業 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已呈報案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有 7,402 名僱員(2017 年: 7,933 名(經重列)), 包括 972 名臨時工人(2017 年: 600 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13.973 億港元(2017 年: 13.443 億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 若干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屆滿後設施服務分部縮減僱員人數所致,惟被機電工程分部 的僱員人數增加(反映該分部本年度所獲得項目數目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設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 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 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 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前景

概要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 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 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回報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及設施服務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7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該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香港日益關注健康及衛生問題推動,預期本集團的設施服務業務(按收益計為業內 頂級參與者之一)於未來年度有可觀增長潛力。

機電工程分部

1. 香港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公營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新政策及措施,於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分別 4.9%及 5.1%。根據建造業議會 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 240 億港元及 260 億港元。公私營項目將會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 時勢下尤為重要。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6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0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80,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截至 2017 年,擬建主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深水埗連翔道、粉嶺皇后山及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項目。擬建主要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元朗屏山及深水埗的發展項目。此外,香港政府已提出可承擔「首置上車盤」,並計劃於 2018 年底前推出試驗計劃,將使用香港政府賣地計劃上觀塘安達臣道的住宅地盤提供約 1,000 個住宅單位。

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即將展開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 98,000 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擬建主要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茶

果嶺、馬鞍山白石、大埔白石角及鴨脷洲的發展項目,連同包括日出康城站、黃竹坑站、何文田站、錦上路站等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新發展領域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 洪水橋及元朗南,預期有關地區將提供合共 198,100 個住宅單位。香港政府亦將 研究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以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其他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 2016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計劃涵蓋(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多家醫院(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提供合共 5,000 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94 個新手術室。除投資於首個十年計劃的 2,000 億港元外,政府亦承擔額外3,000 億港元的基本工程計劃,以支持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升級及增加醫療培訓設施。此外,政府決定在 2019 年撥款在將軍澳興建一間中醫醫院。

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未來五年耗資合共 200 億港元推出 26 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悠閒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 310 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預期將 2018 年底展開工程及於 2022/2023 年度落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對西九文化區的投資、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120億港元的大學宿舍發展項目、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2019年擴建機場二號客運站及航天城發展項目、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未來十年的發展。

面前挑戰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幾年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熟練工人將嚴重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弱電業務

就弱電業務而言,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該分部對增加業務收益及溢利提供優厚機遇。於 2016 年初,本集團設立弱電分部,其能夠與機電工程分部工程相輔相成,並為客戶提供物業開發一站式弱電服務解決方案,涵蓋概念開發、設計及調試。

本集團持有保安局轄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展局轄下的保安公司牌照(第三類),可進行保安系統安裝、保養、維修及設計。本集團亦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之「廣播接收裝置」及「防盜及保安裝置」的承建商。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後,本集團已爭取到多個弱電項目,包括位於西源里及上鄉道的兩個住宅項目、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 27 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及赤鱲角的飛行培訓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並利用智能 IP/IT 型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等先進技術為客戶訂做有關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高質及專業的服務。

維護業務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65% (約 42,000 座) 現有樓宇 — 包括 1,700 座商業樓宇、1,600 座工業樓宇及 24,000 座住宅樓宇 — 樓齡超過 20 年。因此,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 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帶來可觀回報。

香港的年度能源最終用途總量過半數(55%)屬於電力消耗,建築物則佔總耗電量約90%。若要有效抗衡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減低樓宇耗電乃勢在必行。隨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於2012年9月實施,機電工程署亦積極推動「重新校檢」成本效益項目,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優化方案,作出持續改善,以進一步鼓勵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工程。本集團預期,為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改善節能狀況的系統升級及更換工程將帶來可觀回報。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部門亦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在港澳分別設有 4 間及 1 間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多種歐洲進口瓷磚。本集團亦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鑄鐵管、不銹鋼管道及配件、各款壓力表、屋宇自動化系統、加熱元件、通風及空調部件、換熱器、過濾器、煙霧氣體傳感器、電纜及電力匯流排系統等。上述所有可供應建築物材料乃根據本集團與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多名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向有關供應商採購。

未來路向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築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 集團亦矢志在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2. 澳門

於 2017年底,澳門 40 間賭場其中 22 間、6 間、5 間、4 間、2 間及 1 間分別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Galaxy Casino)、澳門威尼斯人、新濠博亞(澳門)(Melco Crown (Macau))、永利渡假村(澳門)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經營,合共提供 6,419 張賭枱及 15,622 台角子機。於 2017年,澳門博彩市場產生收益總額達澳門幣 2,650 億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造就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 2017 年竣工,預料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將進入整固期。

儘管如此,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 3 及第 4 期發展(投資額 430 億港元)、澳門倫敦人(投資額 80 億港元)及新濠影滙擴展、「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投資額逾 100 億港元)以及 2020 年及 2022 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持續房屋及旅遊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截至 2019 年,澳門將提供 44,000 間酒店客房,而 2018 年 3 月則提供 38,700 間酒店客房(115 間酒店)。

鞏固博彩業及旅遊業地位

澳門以成為全球旅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為定位,以配合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同時透過增加 非博彩設施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

3. 中國內地

本集團對此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一帶一路」倡議

本集團曾於 1990 和 2000 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完成若干項目。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十個成員國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項目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建築,及北京兩座商廈。本集團深信,以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爭取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合作的不二之選。憑藉在中國內地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延伸機電項目管理服務以覆蓋中國內地的高端項目,從而創造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 2017 年 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 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 2012 年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繼續支持環保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帶來穩定及持續的增長。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亦帶來環境工程分部穩定的增長。

實驗室服務

隨著公眾對水質的要求提高,嚴格的水質監控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憑藉我們不斷努力,自 2015 年起我們的實驗室獲香港認可處轄下認可計劃的認可實驗所,能夠為戶內供水設施、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及空氣質量實驗分析、環境監控及基線檢測以及廢水檢測。本集團繼續投資頂尖儀器,為客戶提供可靠的分析檢測服務,包括物質、非金屬、微量金屬及微生物分析。早前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促使水務署推出改進措施,當中包括最新靜水樣本測試及食水重金屬測試。為應對有關措施,我們實驗室採用高敏度 ICP-MS 系統檢測自來水水質樣本的重金屬微量水平。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分部相輔相成。

廢物管理

政府公佈最早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廢物管理及處置進入公眾關注視野。與此同時,廚餘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的主要比重,減少廚餘對有效廢物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具備一款多型號食物廚餘處理器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整體廚餘解決方案,可提供多種規模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將廚餘轉化為對環境無害的廢水。

技術發展

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以專注強化空氣、水質及廢物處理的技術能力。現時,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成強氧化液及固體廢物。

設施服務分部

1. 清潔業務

新業務機會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 2018 年 9 月開放營運,市場參與者現時 正在尋求廚餘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商機。本集團為環境保護署認可的註冊廚餘收集商, 可將廚餘或有機廢料運送至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為依從環境保護署的回收政策,政 府或半官方機構、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將會就旗下物業的廚餘收集服務推出更多外判 服務。透過我們的專業及設備齊全的車隊,我們的廢物管理團隊現正積極參與此服務 市場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業務發展

根據清潔服務業的慣性做法,私人及公營客戶每年均向市場推出大量投標及報價項目,為各清潔服務供應商帶來數以十億計的合約金額。在競爭激烈的服務市場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服務合約數目處於較高的比率,並憑藉其競爭優勢從不同市場分部探索更多新商機。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高端客戶市場,包括高級寫字樓及酒店設施。我們擁有確切的競爭優勢可助爭取得該等類型的合約,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譽及更高回報。

2. 洗衣

於 2019 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加強對主要客戶的專注,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

國際主題公園客戶已宣佈 2018 至 2023 年度的多年發展計劃。憑藉我們累積 40 年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大型設備,可滿足其員工人數增加、新設計的服裝及主題景點的需求。有關方面值得注意,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此範疇將持續增長,且服務收益將穩定增加。

此外,新中國洗衣就個別主要客戶引進先進包裝機器及創新衣物追蹤技術。此等增值設備不單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亦提升了客戶的資產管理能力。

新中國洗衣亦緊貼時代的步伐,並全面邁向綠色洗衣。新中國洗衣於生產流程中使用生物可分解之洗滌劑、污水及蒸氣循環處理系統以及可循環再用之包裝物料。所有機器均為高效益。新中國洗衣考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實踐最高能源效益。由於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我們預期與注重環保的國際級酒店及大型企業之新業務將有所增長。

該業界正面對勞工短缺的挑戰。新中國洗衣提供培訓課程及傳承計劃以保持專業技 術。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並在中港澳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各項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 2018 年 12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2017 年: 8.1 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或前後派付。連同 2018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7 年: 7.4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21.1 港仙(2017 年: 15.5 港仙),派息率為 50.2%(2017 年: 40.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就下列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8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9 日

- 記錄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ii)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8年12月4日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8年12月5日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12月6至7日

- 記錄日期 2018年12月7日

- 股息派付日期 2018年12月14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 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指定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 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 14 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

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煒瀚先生擔任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 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强華先生及黃 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